

## 评估报告书摘要

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应肥东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为满足法院办案的需要，依法对机号 EG1801345 石川岛牌挖掘机现有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对评估标的现有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标的实施了资料收集、核实；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在充分市场调查与询证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的标的现有价值进行了评估。目前我司的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机号 EG1801345 石川岛牌挖掘机现有价值为人民币 105830.00 (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7 年 04 月 13 日评估基准日期至 2018 年 04 月 12 日止，逾期需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媒体上。

## 评估报告书

肥东县人民法院：

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应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为满足法院案件审理的需要，依法对机号 EG1801345 石川岛牌挖掘机现有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对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4 月 13 日的现有价值做出了公允的评估。根据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和对影响价格因素的分析，形成以下专业意见，现将评估具体情况综述如下：

### 一、评估标的

评估标的：石川岛牌挖掘机 厂牌型号：IHI-18VX 机号：EG1801345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受肥东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机号 EG1801345 石川岛牌挖掘机现有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其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评估基准日是为满足评估目的的需要而确定，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工作日及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一般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正常影响。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四、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公认的原则：遵循客观性、公正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五、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安徽省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评估业务委托书复印件；

5、评估工作人员资料收集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评估标的情况的资料；

6、受委托评估机构市场调查及受托评估机构认为需要收集和所能收集到的资料。

#### 六、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估小组，制定了评估作业方案，对评估标的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方委托，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范围，拟定评估作业方案和评估工作人员；

2、听取有关人员对评估标的情况介绍；

3、对评估标的实物进行资料收集，了解评估标的外观状态，机械性能，使用状况等情况；

4、开展市场调查和询价工作；

（1）、评估人员对该款挖掘机现行新机械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查的结果是：此款机型销售价格约在 20 万元。

（2）、根据评估人员对新机械市场及二手机械销售市场进行调查后，取得同类型机械因使用情况造成机械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贬值的统计资料，结合该机械的情况、使用性质等，计算出机械的成新率如下：

成新率调整系数表：

影响因素	状况	调整系数	权重 (%)

技术状况	一般	0.7	20
维护状况	一般	0.7	15
品牌	进口	0.7	15
使用强度	良好	0.8	20
市场交易情况	一般	0.7	30

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100%

$$=0.7 \times 0.2 + 0.7 \times 0.15 + 0.7 \times 0.15 + 0.8 \times 0.2 + 0.7 \times 0.3 \times 100\%$$

$$=72\%$$

5、对委托评估标的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核实分析，确定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并根据分析情况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结论书，经过逐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评估标的新机购置价为 189660 元，该挖掘机自 2016 年 02 月 29 日交货使用，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4 月 13 日，已使用 14 个月，使用时间为 1243 小时，按照目前常用的设备折旧标准，挖掘机的折旧按第一年 20%，以后每年递减 5% 来计算基本价，即第一年折旧 20%，第二年折旧 15%，第三年折旧 10%，第四年折旧 5%，故本机的现有价值为：

$$\text{现有价值} = \text{新机购置价} \times (1 - 0.2 - 2/12 \times 0.15) \times \text{成新率}$$

$$= 189660 \times (1 - 0.2 - 1/12 \times 0.15) \times 0.72$$

$$= 105830$$

#### 七、评估结论

评估标的机号 EG1801345 石川岛牌挖掘机现有价值为人民币 105830.00 (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



#### 八、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 1、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 2、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人员、评估机构总经理签名盖章并加盖评估机构业务专用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 3、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2017年04月13日至2018年04月12日）。本报告需在设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超过有效期使用，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险误差，请委托人通知我们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九、评估日期

2017年04月11日至2017年04月18日

十、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3422010033

负责人：王军

十一、报告提交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安徽同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评估人员（签章）：



评估人员（签章）：

总经理（签章）：